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業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適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業成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陳業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業成所為，係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以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初至同年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持續在前揭地點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賭玩，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從而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

(三)、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罪論處。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合法正當手段取財，因貪圖小利，而藉由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方式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破壞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秩序，並助長僥倖心理，有害社會風氣，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37至3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所造成之破壞，並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倘其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明。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此乃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審理時供承：我從113年4月初至同年月30日為警查獲，總共賺到800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7頁），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1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2 遊戲場業。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4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5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選物販賣機（含瓜子、彈跳網）	1臺
2	IC板	1個
3	代夾物（西瓜樣式彈跳球）	1個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盡股

17 113年度偵字第30893號

18 被 告 陳業成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1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1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
04 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業成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
07 業級別證，竟基於賭博及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犯意，於民國
08 113年4月初至同年月30日為警查獲止，在臺中市○區○○路
09 000號之公開場所，擺放經其改裝之選物販賣機二代1臺(編
10 號21)，其將該機檯面改裝成彈跳臺，放置西瓜樣式彈跳
11 球，並設定保證取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元，且在機
12 檯擺放刮刮樂，而供不特定之消費者投幣把玩。賭法係由消
13 費者每投入20元硬幣至上開機檯內，即可以抓爪抓取機檯內
14 所放置之西瓜樣式彈跳球，不論有無抓取成功，消費者所投
15 入之20元均歸陳業成所有，若抓取西瓜樣式彈跳球成功並自
16 該機檯出口掉落，即可將機檯上方刮刮樂隨機刮取1張，依
17 刮開後號碼兌換機檯上貼有號碼之禮品公仔(公仔價值為700
18 元)，以不特定之機率決定可獲取價值700元之商品公仔，使
19 人有以小搏大之投機心態，從事具有射倖性之賭博行為，以
20 此方式經營上開電子遊戲機，並與不特定人賭博財物。嗣為
21 警於113年04月30日14時54分許至上址臺中市○區○○路000
22 號蒐證，當場扣得前揭編號21選物販賣機1臺(含IC板)、西
23 瓜樣式彈跳球1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被告陳業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供承有於上揭時間、地
27 點，擺設上開機檯營業，及該機檯有更改遊戲流程之事實，
28 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賭博等犯
29 行，辯稱：我覺得這樣設計是合理的，我認為這樣沒有射倖
30 性云云。經查：

31 (一)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於上揭時、地，擺

01 設本案機檯且插電營業，供不特定多數人把玩，嗣於113年0
02 4月30日14時54分許，為警查獲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03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
04 扣押物品目錄表、責付保管單、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且有
05 前揭編號21選物販賣機1臺(含IC板)、西瓜樣式彈跳球1個等
06 扣案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07 (二)又經報告機關將本案機檯送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鑑定
08 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113年4月23日商環字第1130059362
09 0號函覆「...四、查來函所述機具(一)機檯內部加裝彈跳檯
10 及放置西瓜外表彈力球作為代夾物，(二)玩法係夾出代夾物
11 1次即可以刮刮刮樂1次，機檯外擺放不透明刮刮樂供消費者
12 抽獎，依刮開後號碼兌換機檯上貼有號碼之禮品，如未符合
13 即為沒中獎。(玩法、內容及價值有不確定性)。五、參照前
14 開說明三，繫案機具改裝機具結構及不確定操作結果之遊戲
15 方式，與本部歷次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且
16 不符合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取物原則。...」，是本案機檯因
17 被告設定之遊戲方式，已非經主管機關評鑑委員會通過之選
18 物販賣機，而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之電子遊
19 戲機範疇，依法自應重新申請評鑑或僅得於領有「電子遊戲
20 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內營業，被告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三)又所謂「賭博」，乃以未知之不確定事實決定勝負、爭取財
23 物輸贏而具有射倖性、投機性之行為。被告將前開機檯放置
24 在上述場地，該處係屬公共場所且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
25 消費者投入20元硬幣後，得藉操作設在機檯外部面板上之搖
26 桿及按鈕，操縱機檯內之抓頭抓取機檯內商品1次，如未抓
27 出，該20元即歸被告所有；如有達成機檯上所設定之條件，
28 則獲得玩刮刮樂1次之機會，由消費者自行刮中之編號，向
29 被告兌換商品單號所對應獎單上之獎品，即須視刮刮樂放置
30 之紙條內容記載獎品，而決定消費者獲獎內容，此遊戲流程
31 顯然有射倖性，自屬賭博之行為無訛。縱該20元可繼續累積

01 保證取物之金額，如消費者未持續投至保證取物金額，該20
02 元仍由被告取得，且無礙於商品取得具射倖性之認定。故保
03 證取物之效果縱仍存在，仍無礙於賭博行為之成立，足認被
04 告以此種方式與消費者對賭財物無訛，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
05 責之詞，委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
07 場所賭博財物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
08 觸犯同條例第22條之罪嫌。被告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09 例第15條之方法，用以犯賭博罪，其所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10 條例第22條之罪與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罪間，為想像競
1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
12 例第22條規定處斷。至扣案之選物販賣機(編號21)1臺(含IC
13 板)、西瓜樣式彈跳球1個，係當場查獲之賭博器具，請依刑
14 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賭
16 博罪嫌。惟按刑法第268條之罪須以行為人有營利之意圖，
17 進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且其意圖營利之內容，必附
18 麗於上述行為之上，例如抽頭、收取租金、計時收費等，方
19 能以該罪相繩。倘行為人參與賭博行為，企圖藉由賭博方式
20 贏得財物者，即與該條之構成要件有悖。經查：被告在上址
21 擺設前開電子遊戲機具，猶如個人手足之延伸，藉此方式與
22 賭客對賭，至被告能否取得賭客押注之賭資，乃取決於賭客
23 是否押中之射倖性，輸贏結果猶未可知，亦即係以該電動賭
24 博機具代替自己，與不特定賭客對賭，並藉不確定之勝率，
25 決定其獲利與否，與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係
26 藉由他人賭博而單純從中抽頭營利不同，故尚難以刑法第26
27 8條之罪相繩。然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
28 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29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察官 李 俊 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楊 斐 如

所犯法條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